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零四零一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祝賀周題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要目

(本公司登記事項及辦法
文書各有關機關該特此注達)

法規

中央：前效產處理委員會登記管理之後方由直接管處理辦法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本省：陝西省政府水費稽核委員會組設辦法

人事

派代 任免 調遷

公

通案：為奉令頒發修正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仰即遵照由

財政：為奉令檢發正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樣式及填表須知仰遵照

錄：為檢發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樣式及填表須知仰遵照

牘

錄：為檢發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樣式及填表須知仰遵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紀

大事記

中央法規

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核准發還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 (二) 凡已登記管理之德日使領館之資產適用「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交由外交部會同當地市政府接管
- (三) 凡已登記管理之德國教會產業應交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轉記當地主管官署繼續保管其經核准返還原地繼續傳教之教士得向該會聲請發還其教產

前敵產處理委員會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
接管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前敵產處理委員會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均應照

本辦法分別處理

第二條 凡已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收

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處理敵僞產業之原則」並參照「上海區域僞產業處理辦法」及處理

武漢三鎮及其附近之僞經營之工礦事業辦法處理之

(一) 凡已登記管理之義大利公私資產應適用「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義
政府之資產應由主管機關接管義人民所有之
資產應按照同盟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法交由

第三條

凡已登記之後方敵產中其業已處理者應將處理經過

第四條

凡已登記之後方敵產中其尚未處理者

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報行政院備案

- 報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報行政院備案
凡已登記之後方敵產中其尚未處理者 由附近地區之敵僞產業處理局或接收敵僞產業特種與接管處理

第五條

凡未成立敵僞產業處理局或未設特種與之省市應

接收之事業及資產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治定交由主管機關派定接收人員處理之

凡未成立敵僞產業處理局或未設特種與之省市應
接收之事業及資產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治定交由主管機關派定接收人員處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以外者應適用之項辦法之規定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卅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本省法規

陝西省政府水費稽核委員會組設辦法

- 一、義大利在華人民及公私財產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在中國境內之義大利僑民應依我國之法律及國際慣習辦理之

- 三、被驅逐或收容之義國人民除有觸犯我國法律之行為外應予釋放

- 四、凡有指定區域傳教之義籍教士得准其返還原來傳教地點如屬隣近戰區或戰區地帶暫禁止返還

- 五、義僑呈繳所在地地方官署之義國護照應予發還所持敵僑登記執照應予註銷在義政府尚未恢復在我國使領館以前

- 一律換發內地遊歷護照但各該僑遊歷區域如隣近戰區或戰區地帶其內地遊歷護照應呈請外交部核准後發給之
- 六、凡返還原居地點之義僑其旅費應自行負擔
- 七、義大利政府或人民所有之資產其在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以內者應依照「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辦法」辦理其在各

- 八、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年三月廿九日施行

一、本府為稽核水費厲行收管公開起見在請示行政院准由本省參照奉頒「農貸工程水費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水費收解支付辦法另實行未奉核定以前特先組設陝西省政府水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左：

- 1.審議應征水費之等級及征額折價事項
- 2.審議水費預算之編製事項
- 3.審核水費收支之帳目表報事項
- 4.審核水費工程之進度（短期動用水費者）事項
- 5.審議其項有關水費事項

- 三、本會設委員十一人以省政府秘書長、財政廳長、會計長

水利局長、省銀行審事長、田糧處長、省參議會議長、
農民銀行陝分行經理、農業改進所所長及由省政府聘任
地方士紳二人為委員並指定財政廳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由士紳中所聘之委員每人月致車
馬費五千元在本處提支辦理水費手續費項下開支

四、本會設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

五、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
時會議

六、本會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請閱文檔稽查冊並檢驗材
料復動工程

七、本會事務由財政廳會辦其議決事項由各主導機關分別辦
理不另設專人

八、本會對外行文以省政府名義之

九、本會經費在財政廳辦公費內發支

十、本會俟行政院規定之農貸工程督保督辦處會成立後即

行裁撤

十五、本辦法經陝西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派代人事

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派曹克壽代理教育廳教科司科員

派馬明啓代理教育廳編審

派鄒惠麟代理秘書處視察員

派姜康生代理富平縣警察局局長

派李修代理沔縣縣長

任免

派任王壽如為本府參議

委任崔建仁為米脂縣政府民政科長

派任謝幼石為本府參議

建設廳聘任工程師楊世謙另有他職應予解聘

淳陽縣政府民政科長姚京生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涇縣縣長陸昂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富平縣教育局長金光博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寶雞縣政府教育科科長張毅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教育廳教育指導員王世俊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教育廳任編審姚慎機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 遷

漢惠渠管理局技士劉文虎調任總務課長

安康縣縣長蔣孝安調任褒城縣縣長

派安建中代理平利警察局局長

安康縣衛生院院長張雄叔調任褒城縣衛生院院長

商南縣政府財政科長梅兆殖調任建設科科長

第三屆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楊士駿任專署參事

寶雞縣政府督學何鑑珠調任教育科科長

潼關縣教育局局長王忠堯遞缺派周植三代理

通 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處文字第零二九號
三月八日

為奉令頒發修正義大利在華人民產權暫行處理

辦法案即遵照由

各專員各縣長：案奉行政部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備陳字第五二二六號訓令開：「查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本部前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飭施行在案，查原辦法第七八九各條與現情不合，經予刪除，並另行增訂一稿為第七稿。除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全文，令各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發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貯「儉」庫印總文。附抄發修正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財 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為奉令檢發日偽機構事業資產簡報表之樣及填表

須知仰遵照由

令各機關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五日節卷字第六四零三號訓令開：

「據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呈報：竊查接收工作進行之順利，固須事權統一。而于所接收之財產物資及其估價，尤應有明確之統計，故本會於上年十一月成立之初，即以秘成東代電各部會省市政府將藏至該年份十一月底止，已經接收之日偽資產事業接收經過及處理情形，編造清冊報告來會，嗣後並按月報告一次，徒以各接收單位所送報告，失之過簡，內容紛歧，對於被接收資產之實在情形及其估價，無從考核，復經制定日偽機構事業資產接收簡報表種及填表須知，以備亥陽代書分發各接收單位照此接收清冊一併填報，蓋此項表冊，均為接收工作之計之主要

資料，無接收清冊則不明財產物資之詳情，無簡報表則不知接收財產物資之實值，是乃考核之資，關係極為重要，距迄今已逾多日，而各接收單位造送接收清冊者，固屬寥寥，其填報簡表者，為數尤少，即據已填送之簡報表而言，其於財產物資之估價一欄，不盡詳實或竟諉誤，無從估算，空而不填，致令各地接收情況，未由明悉，而統計工作，亦無從進行，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不外四端：一、各接收單位有將報告送其主管機關，並未分報本會者。二、接收工作限於環境，尙未能開展。三、本會成立後接收單位間有撤銷者，所製報告已逕送其主管機關。四、各接收單位為接收財產物資價值，並不設法調查，謬以估算因謬為辭，遷延不報。茲以求工作進行順利，亟謀補救對策，特具辦法三項：一、檢送日偽機構事業資產接收簡報表式及填表須知呈請行政院懇予（一）分別函令各部署局轉飭接收單位，將本年一月以前已編接收之日偽機構事業資產，先行填具上項簡報表，送

由主管部會署函轉請本會查核（二）令各省市政府，將該區內之政務委員會接收之日僑機構事業資產，截止於年十二月底，先行具報，並請鑑轉大會查核（三）一月後以後接收日僑機構事業資產情形及清冊，由主管部會緊急函報各省市廳，並請鑑轉大會，由主管部會緊急函報各省市廳，並請鑑轉大會，三十日彙報本會考核。茲將上述（二）、（三）兩項會議所決，據以清冊，主名錄，總計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各該省、市及各市區，總括一覽。二、關於接收工作，由於未經訓練之接收人，其能力，能接收之原因，先行具報，並設法向該該地區之主官機關，各該情況報會考核。三、如數月後，該該地主官機關，並經檢發此函為機，應即接收，並請各該主官機關，各該部會署局代為轉送，並經主委會第十一委員會議：通

日僑機構事業資產接收簡報表

報告機關

年 月 日

接 收 機 收	接收前後	
	接收前	接收後
項 目 名 稱		
所 在 地		
事 業 性 質		

過。紀事在卷。理合該附日僑機構事業資產接收簡報表式，及填表須知，具文呈請鈞院分別頒令遵辦，俾太會工作進行手續利，而日僑資產之統計可期完成，特此鑑核，鑑文所請，指令如遵。等情，應准照辦。復並分行外，各行檢發上項簡表式樣及填表須知各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檢發日僑機構事業資產接收簡報表式樣及填表須知各一份。

該局年改產地圖 縱100里橫

八

總 面 積 公 頃	風 向 風 速 公 里

分 類	資 產 名 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估 價	總 價 値	損 壞 狀 況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此皆其言

列
長

日僞機構事業資產接收簡報表填表須知

(甲)

(一) 本表長五四公分寬三十八公分印製時須照此尺寸式樣以便裝訂

(二) 資產名項下不敷填用時可接用第二頁或第三頁惟印製時接收前後狀況略去以免重複其式樣尺寸與第一頁同

(三) 如採用第二頁時在第一頁末應列計總價值之合計數字並註明接下頁字樣第二頁首註明承上頁字樣並照第一頁總價值合計數字

(四) 本表表首應加蓋報告機關印信

(五) 如本表接收後狀況不敷填用時處另附詳文

並列明負責人及重要職員名單或經副協理及司理監督人名單設計圖等工作程序或其資料清單及工名單等、資產名項、除財政部外國易辦事處、通商、輪電訊屬於交通、煤礦、鐵礦、電廠等屬於經濟類報館、電影局宣傳部行政機構屬於行政署等

(六) 除十一月份以前接收各單位應即補齊彙送外以後每接收案應於接收後一週期內填報。

(七) 報各案如接收清冊及詳細說明經已彙送者本表仍請照式填寄並請註明附件寄送日期及文號以便併案辦理如已報而未附說明及請冊者除填送本表外附件

應一併附送

(八) 本表由報告機關自行印發

(乙)

(一) 報告機關係指各都會、市、庄、區內之主管機關如某

區公所、派出所、公

(二) 接收機關係指實際負責接收責任之機關

(三) 被接收機關係指被接收之日僞機關或企業組織或私

人產業等每項填報二份

(四) 接收前後指接收前後之狀況

(五) 名稱及所在地指接收前後該被接收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事業性質係指所接收之機關屬於何項範圍如鐵路航

運、資產管理處、外國易辦事處、通商、輪電訊屬於交通、煤礦、鐵礦、電廠等屬於經濟類報館

(八七) 隸屬、指交接收機關以往原屬於何機關主管其後有何改隸及接收後隸於何機關。

(八八) 組織經理採購戰時結束時接收時之實存組織概況及接收後之組織現況。

(八九) 工作能力
（一）機器設備語言如煤鐵礦等月產煤

鐵若干噸
（二）車輛何處若干件
（三）若干噸等

(十) 貨產名目並列下列分類依序列入不動產行政設施事業設備物資現金證
珍寶及美術品須詳列明每項貨產名稱

(十一) 附註
接收產業中物品機件等之式樣及何國製造

(十二) 單位
（一）機用標
（二）制粉用公
（三）棉花用市担機件稱
部米穀用市石等

(十三) 數量係指接收之總數量

(十四) 單位估價係指每單位估計之價值該項估計價值以民

國二十六年時為戰前各地物價作為標準以法

算如所接財產某項使用並非全新時該項產估計使

用年份予以合理折舊後列入為單位估價該項折算標

準應照各部會局所定各種機器器材及其特產之壽

命率予以折算如接收同一名稱之財產在一件以上但有新舊不同時應予分別估價列入

(十五) 總價值係指單位估價及數量之積

(十六) 損壞狀況指接收時之損壞情形或以百分數表示之

(十七) 備註上列各項之補充說明或記錄各項資產接收後之處置與應用

(十八) 金庫每表末後應填明總價及一項之合計以便統計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印發

金 紋

陝西省政府訓令 廟秘人銓字第三三四二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轉發委任職公務員之敘及履員登記報告表仰遵照

填送由

各縣長

案准

敘部豫陝冀晉魯皖
敘處三十五年三月九日總人字第一三五號公佈開：

一查各機關公事員之任用，應于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檢具任用審查表連同證件送請審查，在公務員任用法內業經明白規定，適來各機關擬任公務員依限送

主

審者固多，而過期苟不辦理者亦復不少，茲為明瞭起見，特規定之任職公務員

等由。兩送一任。公報。敘及處員。記報告表式一份。備此。除另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

頃今叔文黨員等至嚴言表一分子也。故與其黨情好。方所

卷之三

屬於文選五月內查填逕行送
未為荷

三十五年度委任職公務員錄及雇員登記報告表

三十五年度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及雇員登記報告表		名機 稱關	主管 官蓋章
份 數 合 計	部 分 別 分	職 級 別 分	委 員 法 規 定
人數	已送審 在審正中	甲 已 試用人數 試用派數	額定 台落實 數
人數	人數	乙 未 試用期滿未 送成績審查 人數	現員 額有 人數
人數	人數	丙 未 試用期滿未 送成績審查 人數	原因 時限 送于 何審
			人事 理人 員管 章

份部員履	(甲) 已報登記人數	(乙) 未報登記人數

說

1. 法定員額指組織規程規定員額
2. 履員已報登記人數指曾經填報履員登記表者
3. 未送錄原因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應詳細填明

一會。一議。一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慶雲	王友直	謝萬如	馬師儒	楊爾瑛	劉培材
高等法院院長和朝俊 田賦糧金管理處處長 衛生處處長 教育處處長 地政局局長 市政局局長 市長 省立師範教育委員會 震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財政廳副廳長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 杭毅 長固亭 劉培桂 陸翰芹 汪震	水利局局長 劉鍾瑞 建設廳廳長 武（徐金聖代） 計長 會計長 張建勳	農業廳 楊鴻斌代	教育廳 段永平	財政廳 黃訓	財政廳 會計長 張建勳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審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次序

提議長官

案

由

決議情形

備致

一 主席提議

據建設廳簽呈：為擬將關在器物，依其用途，分別繳交所屬機關利用，附齊清冊，請點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地政局簽呈：為修正陝西省扶植耕作辦法，請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該簽意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據財政司簽呈：為擬明令廢止陝西省各縣預算外款項收支辦法，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省公路局電賈鳳翔公路整修工程計劃概算書，請鑒核撥款等情，經

決議：照會簽章見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據社會處簽呈：為救濟院本年度孤貧口糧停發，擬具補救辦法，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暫發三個月膳食，暫由新撥之新興事業費一千四百元項下墊借並速擬具追加預算。

本週大事記

——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持祝主席石劍長官均蒞會致詞。

二十一日 1. 資源委員會視察團調查西北新鐵，

國內

本省

四月十五日 1. 農民銀行為配合西寧市政建設舉辦市地放款。

2. 省府舉行一三·零五次會議，議要案四項。

3. 各界代表慰勞軍人總隊。

十六日 1. 本年度高普考在新校舍舉行。

2. 省公路局整修長寧公路工程，設商縣。

3. 胡長寧視主席在青年主政，馬法五將軍。

十七日 1. 軍政部軍需署檢察組抵省視察兵站補給情形。

2. 國大黨團分會開預備會議。

十八日 1. 省府一百零六次會議通過修正陝西省扶植

自耕農辦法。

十九日 1. 縣級公務員待遇提高。

2. 青年團團員代表大會正式開幕，楊幹寧長演漢主

四月十五日 1. 北寧鐵路鋪設恢復運車。

2. 上接防禦軍進入四平街。

3. 馬歇爾特使抵瓊香山。

4. 蔣主席在國府禮堂約請政協會諸各小組委員就商國事。

十六日 1. 國府明令公佈修正國大組織法條文。

2. 三人小組代表由瀋陽返平。

3. 國軍固守長春。

十七日 1. 法訪華團晉謁蔣主席。

2. 政院會議通過財部管理銀行辦法。

3. 馬歇爾特使專機返平。

十八日 1. 長春國軍堅守中心區。

2. 馬歇爾特使乘重慶。

十九日 1. 政院例會通過湖南省政府改組案。

2. 蔣主席晤馬歇爾。
3. 政協憲草獲致協議。

4. 美總統私人代表布蘭克訪晤朱長家。

二十日 1. 政院調整稅率取銷後方煤焦管制。

1. 盟國賠償委員會美代表鮑萊赴東北考察。
2. 教育部決在收復區普遍設立國民學校。

三十一日 1. 馬歇爾特使與宋院長在渝會商美對我國信用貸

款事宜。

2. 國府明令發表國大代表名單。

3. 法訪華團由渝飛平。

4. 行署救濟麵粉一千噸運抵徐州。

國際

四月十五日 1. 日籌組新政府。

2. 英美支持波蘭駐西案。

3. 法與越南成立有關越軍協定。

4. 菲律賓制內容分兩部進行。

5. 朝鮮美蘇聯合委員會成立協議。

十六日 1. 羅柏森任英赴日派遣軍總司令。

2. 荷兵在巴城擊斃華僑若干人。

3. 美籌備國際貿易就業會議十四國已接受邀請。

十七日 1. 安理會對伊朗問題仍未獲協議。

2. 埃及代表繼任安理會議主席。
3. 哈爾正式參加進步黨。

十八日 1. 安理會已將波蘭控訴佛朗哥政權案列入議程

。

2. 西班牙邀請英美等國派遣調查團赴該調查。

3. 麥帥拒絕蘇建議重訂佔領日本政策。

4. 希臘人民保皇黨組織新聞。

十九日 1. 國際聯盟解散委託統治制度暫時保留，海牙國

際常設法院亦解散。

2. 安理會討論西班牙問題。

3. 日福密院六廳同官辭職。

4. 美與南斯拉夫互派大使。

二十日 1. 安理會延期討論波蘭控西班牙佛朗哥案。

2. 胡佛提出救濟歐亞人民饑餓案。

3. 美國會通過美菲通商協議。

二十一日 1. 國際法院在海牙正式成立全體法官已宣誓就職。

2. 陝西邊境共黨猖獗西國積極增強防務。

3. 胡佛決定動搖遠東美區。

4. 菲授印軍抵日。

5. 美參議院通過菲島復興法送交總統批准。